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逾期未行权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本次公司拟对逾期未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开能 JLC1，期权代码：036320）进行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56 人，拟注销期权 501,600 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2018 年 8 月 9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

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 653.4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01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18 年 11 月 2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3.4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33 万份；期权简称：开能 JLC1；期权代码：036320。

5、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356,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

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33 万份调整为 279.6 万份、行权价格由 9.01 元调整为 7.425 元；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53.4 万股调整为 784.08 万股、回购价格由 4.51 元调整为 3.675 元；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75 万份调整为 90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 万股调整为 180 万股。

6、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8 月 27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73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7 元/股。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9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0 万份；期权简称：开能 JLC2；期权代码：036387。

7、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581,228,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425 元/份调整为 7.375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3 元/份调整为 5.68 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75 元/股调整为 3.62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7 元/股调整为 2.82 元/股。

8、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01,6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3%，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7.375 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8%。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8%。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9、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获已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5 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8,000 股；（2）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由公司 3.625 元/股的回购价格全部回购，回购金额为 391,500 元；（3）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其拟在第一期解锁后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15,200 股以 3.625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回购金额为 417,600 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23,200 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809,100 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 288,000 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23,200 股，回购价格为 3.625 元/股。

10、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鉴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582,794,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375元/份调整为7.325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625元/股调整为3.575元/股；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8元/份调整为5.63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7元/股（经公司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3元/份调整为5.68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82元/股）。

1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29,920份。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7.325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2）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

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42,400 份，行权价格为 5.63 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42,400 份调整为 107,200 份，行权价格为调整后的 5.68 元/份）。

（3）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1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4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53%；

（4）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5%，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7,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后的总股本）的 0.1769%。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2、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董事会同意：

（1）拟注销 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84,080 份，其中：拟注销首次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76,480 份，拟注销预留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7,600 份（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484,080 份调整为 2,269,280 份，其中：拟注销首次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76,480 份不变，拟注销预留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1,007,600 份调整为 792,800 份）；

（2）拟回购并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23,440 股，其中：拟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14,240 股，回购价格为 3.575 元/股，拟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9,200 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 2.82 元/股；（注：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既有首次授予又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故实际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为 46 名）。

（3）拟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一并终止。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2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582,794,909 股减至 576,871,469 股。

13、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1、12 项中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1）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42,400 份调整为 107,200 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由 5.63 元/份调整为 5.68 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2）公司拟注销 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2,484,080 份调整为 2,269,280 份，其中：首次授 56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476,480 份，预留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1,007,600 份调整为 792,800 份。

(3)公司拟回购并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23,44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14,240 股，回购价格为 3.575 元/股；预留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9,200 股，回购价格由 2.77 元/股调整为 2.82 元/股。（注：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既有首次授予又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故实际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为 46 名）。

其他不变，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办理完成。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582,794,909 股减至 576,871,469 股。

二、本次注销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注销的原因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有效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01,600 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逾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行权期内的剩余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37,120 份，激励对象 66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29,920 份，激励对象 52 人，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07,200 份，激励对象 14

人，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三、本次对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逾期未行权的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激励对象 56 人共计 501,60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届满，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该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律师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

见书；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